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個人資料洩漏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094311365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於 94 年 3 月 26 日 18 時許接獲訴願人到所報案指稱其於

同日 17 時 30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內，欲駕駛其所有停放該處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時，遭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推撞，致訴願人所有之自小客車保險桿發生毀損，訴願人乃請○○○下車處理，惟○○○未予理會，並出言恐嚇，在訴願人以行動電話報案同時，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撞傷訴願人腿部後逃逸。案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員警將上情登錄於工作紀錄簿，並製作筆錄後，另即通知○○○到所接受詢問，並製作調查筆錄。該所嗣以○○○涉嫌犯傷害、恐嚇及公共危險罪等，將全案移送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第三組續行偵辦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7 日接獲○○○配偶之電話，訴願人乃認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員警，在偵辦上開案件過程中洩漏其個人資料予○○○，訴願人爰於 94 年 3 月 29

日經由臺北市市議會○議員○○向本府警察局督察室陳情，案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09431136500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指陳本分局員警洩漏臺端資料乙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二、查臺端受傷害乙案，加害人○○○（以下簡稱○某）確曾於 94 年 3 月 27 日 12 時許，至本分局天母派出所

請求查詢該傷害案是否成立，受理員警僅就所查詢事項，翻閱員警工作紀錄簿瞭解，告知案情，惟未將臺端住址及電話號碼告知○某。……四、……又因本分局天母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僅記載臺端地址，未登錄電話，故應不可能洩漏臺端電話號碼給予○某，○某係至汐止找到臺端所住大樓，經向保全人員查詢，始知臺端所住確實樓層及電話號碼。五、查本分局天母派出所員警並無洩漏臺端資料之故意，……」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5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09431136500 號書函，核其內容，

係函復訴願人該分局所屬員警並無洩漏訴願人個人資料予○○○之情事。是該書函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